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检测报告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建议	18
5.3 环评批复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检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1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1
9 验收检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检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3 建议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检测报告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4、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从事矿山的开采和加工，拥有自主矿山及配套选厂设施。为妥善处置采矿剥岩废石，安利铁矿决定在露天采场最终境界线北侧外新建一座排土场。

2019年10月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了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平审批环字[2019]045号）。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10日完成了已形成固定边坡的生态恢复工作。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823579574715H002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平泉安利矿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4.11.07-2024.11.08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环评报告	审批文号	平审批环字[2019]045号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19年11月6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2)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平审批环字[2019]045 号), 2019 年 11 月 6 日;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32' 25.52''$, 北纬 $41^{\circ} 7' 52''$ 。排土场西南侧约 450m 为李台子村; 南侧为露天采场, 与露天采场最终境界线最近距离处约 120m; 东侧为其他企业尾矿库, 与排土场有山梁相隔。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26 亩, 新建排土场一处, 总容积为 148.6 万立方米。其中, 建设拦挡坝约 34 米, 顶部标高 860 米, 底部标高 855 米, 坝肩排水沟约 549 米, 平台排水沟约 1431 米, 同时进行排渗设施, 观测设施, 绿化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排土场 项目占地 126 亩，总堆置高度 115m，排土场总容量 148.6 万立方米。	项目占地 126 亩，总堆置高度 115m，排土场总容量 148.6 万立方米，目前剩余容量约 28.6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拦挡坝 设计拦挡坝为干砌块石，顶部标高 860m，底部标高 855m，顶宽 2.0m，下游坡面坡比为 1:1.5，上游坡面坡比为 1:1.2，中心部位地面上墙高 5m。	排土场坡脚处设有拦挡坝，拦挡坝为干砌块石，顶部标高 860m，底部标高 855m，顶宽 2.0m，下游坡面坡比为 1:1.5，上游坡面坡比为 1:1.2，中心部位地面上墙高 5m。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堆积境界外及平台排水设施 排土场两侧堆积境界外以不小于 4% 坡降修建排水沟，排水沟断面规格为 0.6m (宽) × 0.6m (高)，浆砌石结构，水泥抹面。在每个平台设置平台排水沟。断面为 0.6m (宽) × 0.6m (高)，浆砌石结构，水泥抹面。	排土场两侧堆积境界外已修建排水沟，排水沟断面规格为 0.6m (宽) × 0.6m (高)，浆砌石结构，水泥抹面。现已形成固定平台 (860m、875m、895m、915m、935m、955m) 已设置平台排水沟。断面为 0.6m (宽) × 0.6m (高)，浆砌石结构，水泥抹面。	与环评一致
	排渗设施 底部铺设大块废石作为排渗层，排土场排土前先铺设不小于 3m 厚的块石，粒径要求不小于 30cm，然后在排渗块石上层铺设一层粒径 20mm-50mm 的碎石层，厚度不小于 30cm，外部边缘 20m 堆置大块废石。	底部铺设大块废石作为排渗层，排土场排土前先铺设不小于 3m 厚的块石，粒径要求不小于 30cm，然后在排渗块石上层铺设一层粒径 20mm-50mm 的碎石层，厚度不小于 30cm，外部边缘 20m 堆置大块废石。	与环评一致
排土场监测设施	排土场监测设施 在 875m、895m、915m、935m、955m 和 975m 平台设置位移观测桩，并在边坡稳定地带设置观测基点桩。	现场已在形成固定平台 (875m、895m、915m、935m、955m 平台) 设置位移观测桩，并已在边坡稳定地带设置观测基点桩。	与环评一致
	消力池 在拦挡坝下侧设置一个消力池，尺寸为 5m × 5m × 3m。	拦挡坝下侧已设置一个消力池，尺寸为 5m × 5m × 3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通讯、照明设施	两侧山梁各设1台强光探照灯，每级工作平面间隔20m设照明灯一盏；照明灯的防雷接地，执行有关供电规范规定。根据生产管理需要，排土场值班室设有通讯电话。	项目夜间不进行排土作业，故未设置照明设施。现场设有排土场值班室并已配备通讯电话。	调整
	排土场公路建设	新建一条进场道路，宽6m，长约500m。	现场已新建一条进场道路，宽6m，长约500m。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1座，建筑面积50m ² 。	1座（可移动），占地面积10 ² 。	调整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为桶装水，由车运输至排土场值班室。排土场降尘洒水由洒水车运至排土场。	职工生活用水为桶装水，由车运输至排土场值班室。排土场降尘洒水由洒水车运至排土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安利铁矿区变电室接入。	用电由安利铁矿区变电室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员工饮用热水采用电热水器加热，值班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员工饮用热水采用电热水器加热，值班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推土机	ZL-50C	1	推土机	ZL-50C	1	一致
移动喷雾	耗水量 70-100L/min	2	移动喷雾	耗水量 70-100L/min	2	一致
自卸汽车	—	4	自卸汽车	—	4	一致
洒水车	—	1	洒水车	—	1	一致

3.3 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60	桶装水
2	水	m ³ /a	6000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3	电	万 kWh	3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排土场抑尘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场区员工所用新鲜水为桶装水，由车运输至排土场值班室，员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场区食宿，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项目用水量，人均用水量按照 40L/d·计算，工作人员 5 人，则日用水量 0.2m³/d，年用水量 60m³/a。排土场和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6000m³/a (20m³/d)，排土场抑尘用水优先使用排渗系统收集的降雨产生的淋滤废水和职工盥洗废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6060m³/a (20.2m³/d)。

2、排水

场区外雨水由坝肩排水沟、平台排水沟收集后排出场区。场区内降雨下渗后产生淋滤废水，除部分蒸发或通过裂隙下渗损耗外，其余全部通过排渗系统收集后用于排土场降尘，排土场内无积水，污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 (0.1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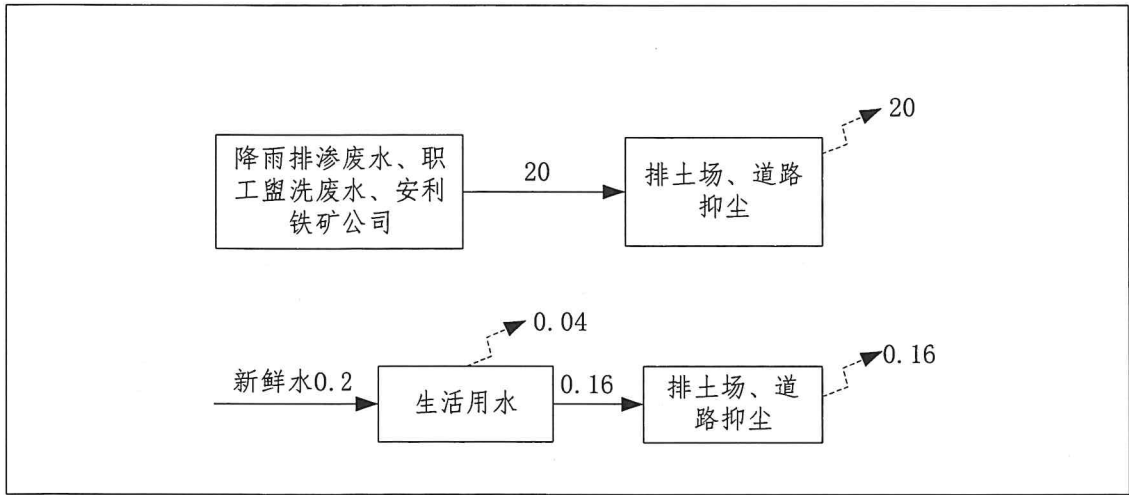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排土场按地形属于山谷型，属于多台阶覆盖式排土场。排土场的堆筑方式采用分层覆盖式排土，逐级排放，下台阶排满后再排置上一个台阶，不实行多台阶同时工作。

采用汽车—推土机排土工艺，采场剥离的岩石由自卸汽车运到排土场翻卸后，用推土机将岩石推到排土台阶的边缘。在确保汽车安全的前提下，卸载地点尽量靠近台阶边缘，以减少推土机的推土量。废石排弃为压坡脚式排土顺序，上一台阶在时间和空间上超前于下一台阶，排土过程中先上后下循序渐进，在上一台阶结束后，下一台阶逐渐盖过其终了边坡面，最后形成组合台阶。每段高达到设计高度就移到上一段排放。一次排土高度不大于 10m。采用自下而上分层堆筑，装载机整平后，采用重载机械进行碾压。

排土轮廓向内 20m 范围内排放采区剥岩大块石。排放时排土场每一高差设施一个马道平台。每一平台排放要保持平整，并沿坡顶向中间留有 3% 的反坡。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利用废石设置安全车挡，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frac{2}{5}$ ，车挡顶部和底部宽度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frac{1}{3}$ 和 1.3 倍。

在排放过程中，每个阶段都要测量放线，给定排放坡顶位置，并利用挖掘机和人工结合平整坡面，使其满足设计的坡面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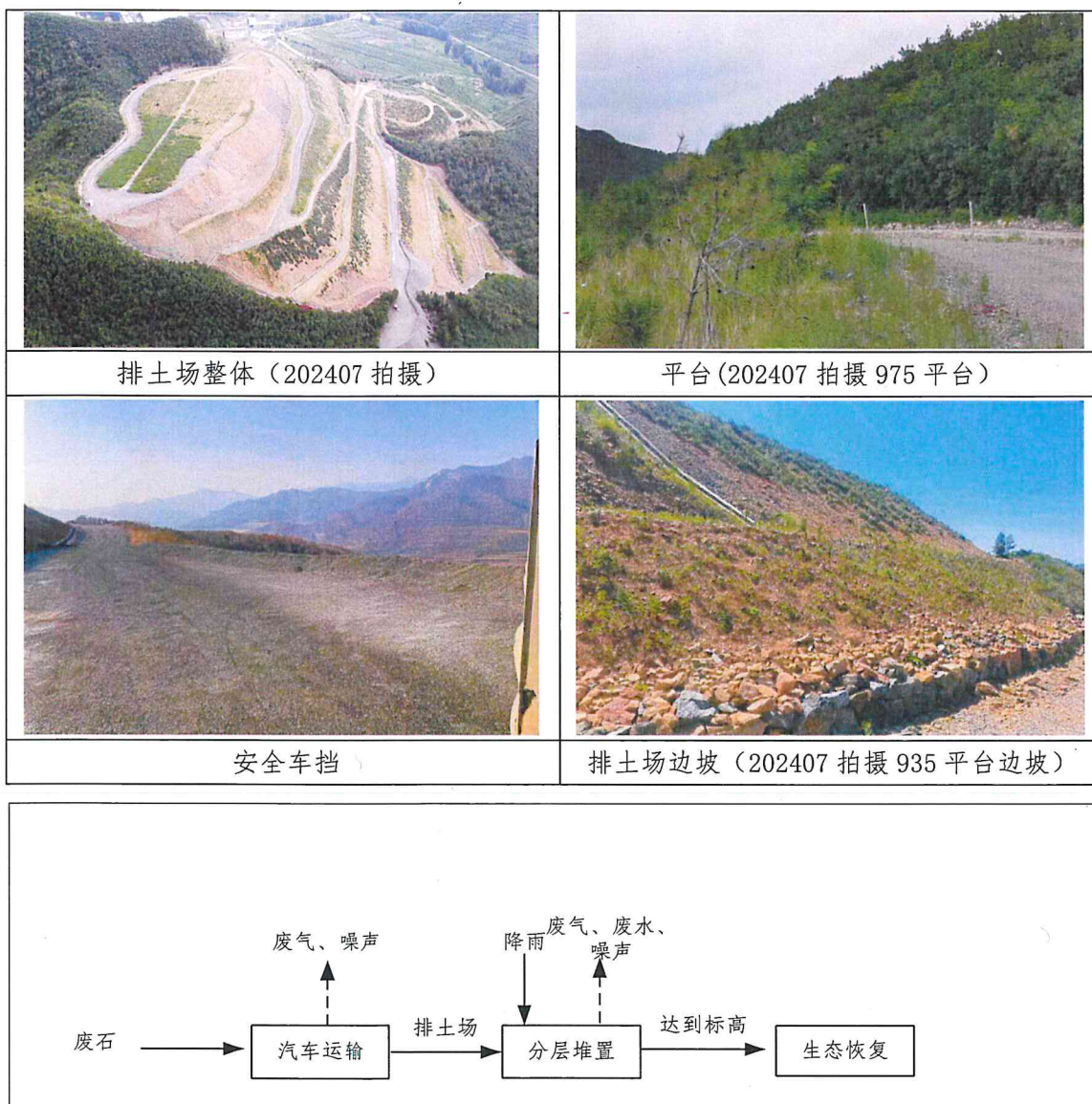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夜间不进行排土作业，故未设置照明设施。	值班室由建筑面积 50 平米，调整为可移动值班室（占地面积 10 平米）。	项目辅助工程调整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优化
2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渗滤雨水。

员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渗滤雨水经导排管道引入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使用。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泼洒抑尘	无废水外排
渗滤雨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经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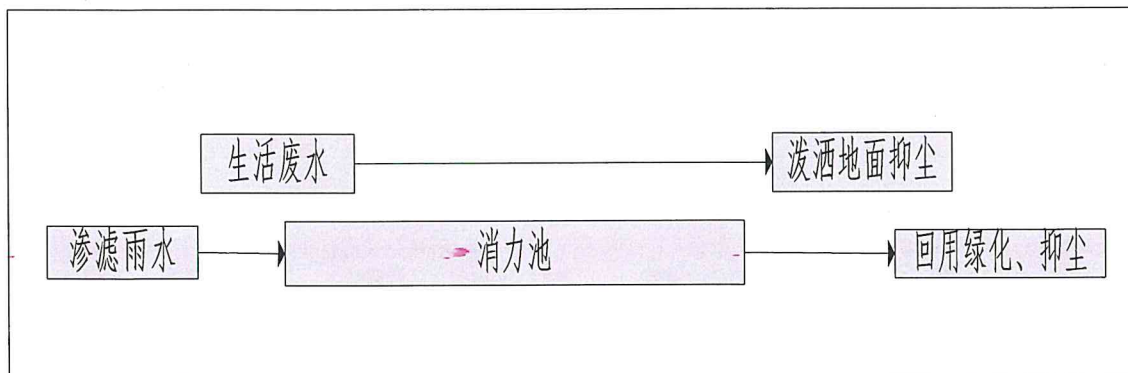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对于形成固定边坡后正在绿化但尚未绿化到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采用石咋进行了硬化处理，及时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了绿化，且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规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土场	连续	颗粒物	及时碾压，洒水绿化，边生产边恢复、喷雾抑尘等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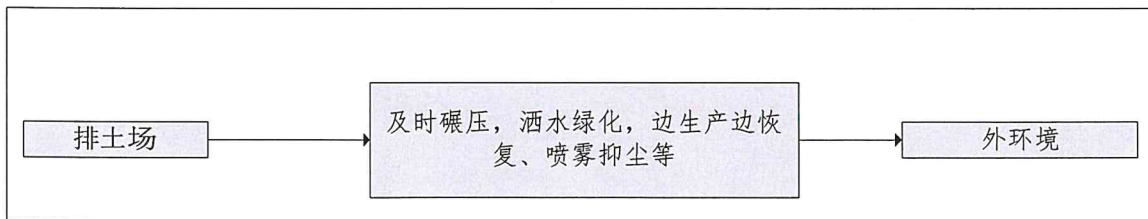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输车辆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固定设备配有减振基础。项目产噪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石、生活垃圾等。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剥离表土已用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废石	连续	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土	间断	已用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备案编号：130823-2024-013-L。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排土场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现场已建设坝肩防洪沟、平台排水沟、拦挡坝址下游已设置消力池；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12.67%。项目实际总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4.5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
废水	5.5
噪声治理	0.5
固废	10
生态	53
总计	7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排土场	颗粒物	及时碾压，洒水绿化，边坡恢复	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对于形成固定边坡后正在绿化但尚未绿化到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采用石咋进行了硬化处理，及时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了绿化，且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
	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A 声级	基础减震、车辆慢行、距离衰减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固定设备配有减振基础。项目产噪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排土场	废石	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	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剥离表土已用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员工生活垃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坝肩防洪沟、平台排水沟、拦挡坝址下游设置消力池；场地及时覆土绿化，防治水土流失；运营期结束场地平台覆土绿化。			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其他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日期:2024年3月27日), 备案编号:130823-2024-013-L。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设置道路硬化、车辆冲洗、酒水抑尘、建材密闭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施工阶段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p>	<p>满足要求</p>
<p>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表土在排土场内分区单独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剥离表土已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满足要求</p>
<p>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苦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p>	<p>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对于形成固定边坡后正在绿化但尚未绿化到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苦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采用石咋进行了硬化处理，及时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了绿化，且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p>	<p>满足要求</p>
<p>渗滤雨水经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生活废水用于洒水抑尘。</p>	<p>员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渗滤雨水倒排管道引入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使用。</p>	<p>满足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值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转噪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值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固定设备配有减振基础。项目产噪经距离衰减后排放。</p>	<p>满足要求</p>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建议

- 1、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使员工主动做好公司内各项环保工作。
- 2、项目投产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5.3 环评批复意见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选址位于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7%。项目占地126亩，新建排土场一处，总容积为148.6万立方米。其中，建设拦挡坝34米，顶部标高860米，底部标高855米，坝肩排水沟549米，平台排水沟1431米，同

时进行排渗设施，观测设施，绿化等其他工程建设，设计服务年限 13.8 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设置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建材密闭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

1. 废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压实、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

2. 废水：渗滤雨水经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生活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值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转噪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表土在排土场内分区单独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颗粒物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营运期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夜间	50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175~178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55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53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172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 频 次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最大 值	限 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1.7	mg/m ³	1	0.237	0.216	0.212	0.222	0.403	1.0	达标
		2	0.342	0.377	0.364	0.394			
		3	0.357	0.342	0.385	0.368			
		4	0.397	0.403	0.358	0.39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1.8	mg/m ³	1	0.224	0.208	0.202	0.218	0.425	1.0	达标
		2	0.330	0.361	0.384	0.351			
		3	0.380	0.389	0.351	0.361			
		4	0.391	0.393	0.425	0.369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5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北 3#	厂界西 4#		
2024. 10. 7	昼间	Leq	43	45	45	4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Leq	40	41	42	40		
2024. 10. 8	昼间	Leq	44	46	46	51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Leq	45	44	44	45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5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0-45）dB(A)；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现场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渗滤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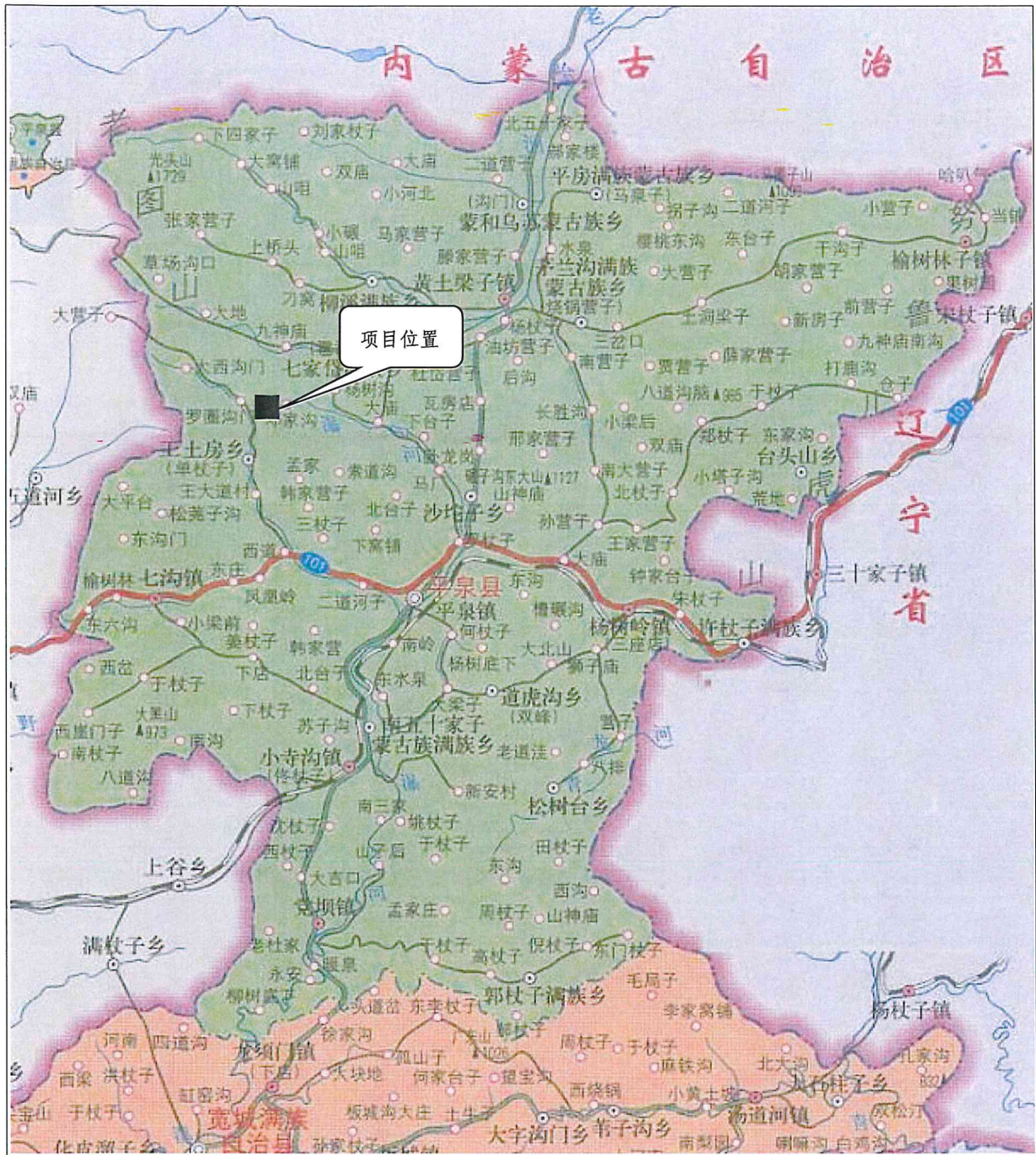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对具备条件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对生态恢复区域的维护。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平审批环字（2019）045 号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选址位于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7%。项目占地 126 亩，新建排土场一处，总容积为 148.6 万立方米。其中，建设拦挡坝 34 米，顶部标高 860 米，底部标高 855 米，坝肩排水沟 549 米，平台排水沟 1431 米，同时进行排渗设施，观测设施，绿化等其他工程建设，设计服务年限 13.8 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设置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建材密闭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

1. 废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压实、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

2.废水：渗滤雨水经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值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转噪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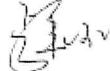
4.固废：：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表土在排土场内分区单独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经办人：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4]第 2177 号

项目名称：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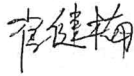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崔健楠 

审核：郭冉 

签发：徐丽颖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人员：赵冰瑶 李 泽 陈彦男

分析人员：赵红阳 沈嘉伟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400-106-1906

邮 箱：chengputest@163.com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4-2177
受检单位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委托单位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镇北	联系电话	13293210581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2	4次/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4	2	昼间、夜间 各1次/天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4.11.9~11.10								
天气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度)		风速(m/s)			达标情况	
	晴		314		1.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1.7	mg/m ³	1	0.237	0.216	0.212	0.222	0.403	1.0	达标
		2	0.342	0.377	0.364	0.394			
		3	0.357	0.342	0.385	0.368			
		4	0.397	0.403	0.358	0.39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1.8	mg/m ³	1	0.224	0.208	0.202	0.218	0.425	1.0	达标
		2	0.330	0.361	0.384	0.351			
		3	0.380	0.389	0.351	0.361			
		4	0.391	0.393	0.425	0.369			
执行标准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								

4.2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描述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北 3#	厂界西 4#		
2024.10.7	昼间	L _{eq}	43	45	45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L _{eq}	40	41	42	40		
2024.10.8	昼间	L _{eq}	44	46	46	5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L _{eq}	45	44	44	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							

五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175~178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 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55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53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172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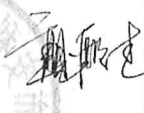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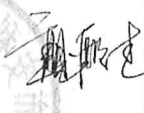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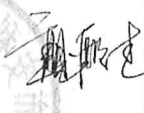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3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金锁	联系电话	15931401202
联系人	吴小坡	联系电话	19931514968
传真	——	电子邮箱	2442869587@qq.com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预案名称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备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任金锁	报送时间	2024.3.1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3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3月27日</p> </div>		
备案编号	130823-2024-013-L		
报送单位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823579574715H002Y

排污单位名称：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357957471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2日至2028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
- 2、建设单位: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26亩,新建排土场一处,总容积为148.6万立方米。其中,建设拦挡坝约34米,顶部标高860米,底部标高855米,坝肩排水沟约549米,平台排水沟约1431米,同时进行排渗设施,观测设施,绿化等其他工程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19年10月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了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平审批环字[2019]045号)。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823579574715H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12.67%。项目实际总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4.5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徐雨颖	杨旭东	李海龙	王力	王明
		李文海	徐志国	薛云与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夜间不进行排土作业，故未设置照明设施。

2、值班室由建筑面积 50 平米，调整为可移动值班室（占地面积 10 平米）。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渗滤雨水。

员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渗滤雨水经导排管道引入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使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对于形成固定边坡后正在绿化但尚未绿化到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采用石咋进行了硬化处理，及时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了绿化，且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输车辆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固定设备配有减振基础。项目产噪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石、生活垃圾等。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剥离表土已用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措施

1、项目排土场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2、现场已建设坝肩防洪沟、平台排水沟、拦挡坝址下游已设置消力池；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823-2024-013-1。

验收组签名：

徐丽颖	杨旭东	李海龙	李文海	徐志国	薛天与
-----	-----	-----	-----	-----	-----

2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对具备条件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对生态恢复区域的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验收组签名：

徐丽颖	杨旭东	李文海	徐志国	薛六五
-----	-----	-----	-----	-----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杨海春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海春	
	设计单位	李文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文海	
成员	施工单位	徐志国	承德鹤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志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天杰	
	验收监测单位	徐丽颖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高	徐丽颖	
	技术专家		刘如	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高工	刘如
			唐海龙	承德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站	高工	唐海龙
			战力	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	高工	战力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10月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了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平审批环字[2019]045号）。

项目由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10日完成了已形成固定边坡的生态恢复工作。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7月，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1月16日，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日期：2024年3月27日），备案编号：130823-2024-013-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已建设坝肩防洪沟、平台排水沟、拦挡坝址下游已设置消力池；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防治水土流失。